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票字第3201號

聲　請　人　黃敬中即東昇環保工程行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張宗麟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宗麟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補繳聲請費新台幣3000元。

二、請提出債權人黃敬中即東昇環保工程行之最新變更登記表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三、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整，將全部駁回其聲請。

貳、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　記　官　謝明松